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刘明星

徐迪伟

赵欣福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 年 4 月 26 日